

2025 年夏送清凉物资采购 供 货 合 同

一、供货合同

甲方：安康市总工会

乙方：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乙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中得 2025 年夏送清凉物资采购项目，并接受招标成交通知书明确总价为“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37900.00 元)”，本合同项下总价以此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其他条款金额与本条款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二、商品品名及规格：

序号	购置采购项目	数量	规格要求
1	毛巾	1600 条	74*34cm 纯棉独立包装（鑫冠牌）
2	洗衣液	1600 袋	2kg 装（活力 28 牌）
3	沐浴露	1600 瓶	1kg 装（蒂花之秀牌）
4	洗发水	1600 瓶	1kg 装（索芙特牌）
5	茶叶	1600 份	100g/袋，1 份 2 袋 （紫阳焕古茶）
6	花露水	1600 瓶	195ml 瓶（蒂花之秀牌）
7	藿香正气水	1600 盒	10ml*10 支装（府庆）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37900.00）	

三、合同价款

乙方应向甲方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1、合同价款及数量：各类商品共计 1600 份，总价：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37900.00）。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产品的二次分装和市区内的配送服务。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包装费、短配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物资流通溯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物流单据、质检证明等文件。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以甲方签收确认的配送清单为准，结算时间为买方验货、收货且确认质量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于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瑕疵、质量不合格或与约定不符，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直至乙方完成更换或妥善处理。

2、货款收款单位为：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与采购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总工会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乙方存储仓库

风险由乙方承担至物资实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完成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至甲方指定配送点

2、交货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将全部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有分批发放安排，可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灵活配合。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均构成违约。

3、供货期限：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批次及具体配送时间供货，总供货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日。如甲方有配送计划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安排供货。

六、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

变情况；因乙方委托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质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非乙方委托运输导致的损耗由实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非自身过错情况下不承担无偿更换义务。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有供货产品自交付日至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如适用），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3、如因产品出厂质量问题，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直接责任。

七、验收依据：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单，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载明的具体技术参数和核心质量标准。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签收单据。

3、物资保质期不得少于生产日期起 12 个月。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查。甲方应自每批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反馈，如发现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可顺延后续结算及付款时间。、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卖方采购产品、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甲方应在收货时当场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3、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提前一天）书面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甲方有权根据实

际情况自主安排货物交接流程、时间，乙方应予配合，相关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或乙方免责理由。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正式合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甲方有权查验、留存及拒收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并保持价格不变。甲方应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影响依法追究产品本身固有质量缺陷责任。

2、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甲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乙方完成配送后需取得甲方指定接收人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作为结算必要凭证。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20%扣除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协商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2、乙方需如期向甲方供货，否则除应承担货款金额 2%的违约金外，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发放后的补救费用、投诉赔偿等），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3、甲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2%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验收合格满 10 个工作日起算。但因乙方原因（如质量问题、验收异议、资料缺漏等）导致甲方合理拒付或暂缓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滞纳金及追偿。违约方承担的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将争议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总工会。

4、经双方认可的电子件（扫描件）可作为合同履行和结算依据，但原始书面正式文本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5、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文件，均应发送至合同签署时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件，以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所导致的送达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生效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甲方名称：安康市总工会

地 址：安康市委办公楼5楼

电 话：

传 真：

开票信息：

代表签字：

盖 章：

乙方名称：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新城办马坎巷58号

电 话： 400 8080 678 18992585678

传 真： 091531101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01663711052501302

代表签字：

盖 章：

